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翁伟武 | 是 | 800,000 | 0.50% | 0.19% | 否 | 是 | 2026.11.26 | 2027年5月25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11月2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翁伟武 | 159,258,180 | 37.92% | 87,575,755 | 88,375,755 | 55.49% | 21.04% | 87,575,755 | 99.09% | 35,005,280 | 49.38% |
| 柯丽婉 | 6,451,200 | 1.54% | 3,070,000 | 3,070,000 | 47.59% | 0.73% | 3,070,000 | 100.00% | 1,768,400 | 52.30% |
| 许雪妮 | 640 | 0.0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5,710,020 | 39.46% | 90,645,755 | 91,445,755 | 55.18% | 21.77% | 90,645,755 | 99.13% | 36,773,680 | 49.52% |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4.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837.57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33%，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6,62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62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一体两翼”战略发展规划，结合技术创新布局、研发成果转化及研发人员技术贡献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后，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陈伟、孙俊、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唐德可、林股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0名，分别为：邵宗有、胡煜、陈伟、孙俊、胡国军、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技术创新布局、研发成果转化及研发人员技术贡献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后，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陈伟、孙俊、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唐德可、林股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0名，分别为：邵宗有、胡煜、陈伟、孙俊、胡国军、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德可、林股在任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唐德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相关技术研究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参与我国第一颗SAR卫星地面系统、第一套多星一体化地面应用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主持多个大型工程及863等科研项目，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024年3月，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至2013年，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任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九度”）平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现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作为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先后参与多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研制工作。2008年至2010年，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开发工程师；2010年至2016年，任中科九度技术经理；2016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特种事业部总工程师、技术总师、首席科学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特种行业自主可控云应用模式、智能与云业务的结合和智能情报等方向。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上述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信息、职务工作成果及其归属、保密措施、保密条款的期限及效力、竞业禁止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唐德可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还应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基于“一体两翼”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技术创新布局、研发成果转化及研发人员技术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陈伟、孙俊、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信息如下：

陈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兼任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曾获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一等奖、中国科学院北京技术转移工作组织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青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首批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工作；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中国科学院机关工作；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工作；2018年7月加入公司，2018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硕士，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任教；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安图派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天成信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创新研究总院院长、低空经济研究院院长。

郭国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业航天入库专家，长期深耕空天信息、人工智能、数字孪生领域技术研究与工程研发，2023年获评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优秀软件工程师”，2026年荣获“青岛市劳动模范”“青岛工匠”荣誉称号，曾获得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青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科九度研发总监；2017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低空交付中心总经理。

金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广联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北京瑞航同达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入职中科星图天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天辰”），现任星图天辰常务副总裁、星图天辰研究院院长。长期从事航空航天领域的测控通信链路设计，箭载测量系统设计，相控阵天线设计，信号调制解调及信道编译码算法等方向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

赵旭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中陆航星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20年7月入职星图天辰，现任星图天辰技术总师、星图天辰研究院院长助理，长期从事航空航天遥测采集编帧系统设计，主导完成箭载、机载、特种领域多个遥测系统的研发，通过顶层架构设计完成公司遥测系统通用化、产品化建设，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毛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管理硕士，长期从事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技术研究，参与高分系列、环境系列、风云系列气象卫星及某系列测绘卫星地面系统等重大工程建设，主导完成多型卫星地面系统关键技术攻关与国产化移植。2026年7月获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同年9月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算法工程师、项目总监等职务；201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马骁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空天遥感人工智能解译与数字地球智能计算相关产品研发工作，先后承担及参与遥感智能计算相关重大应用科研课题及工程项目30余项，主持研发星图地球智脑引擎、星瞳大模型、智能地球等多款产品，成果曾获中国遥感应用协会颁发的“高分专项卫星应用优秀成果”技术成果一等奖。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航天科技集团503所西安分部（航天天绘公司）；2017年12月入职公司，现任中科星图数字地球合肥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调整前核心技术人员为：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胡国军。

本次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为：邵宗有、胡煜、陈伟、孙俊、胡国军、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0名。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及发展，不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搭建、持续强化人才团队综合实力。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完善研发人才梯队体系、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核心产品的迭代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人才储备充足，各项研发项目均稳步开展、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整体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引进和培育专业技术人才，优化研发体系，加强团队建设，稳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63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光銮召集并主持，其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彭云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61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宇先生因公司业务布局规划及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杨宇先生工作重心将转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该任职尚需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选举等程序后方可生效。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彭云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杨宇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6年11月26日 | 2027年10月31日 | 业务布局规划及工作分工调整 | 是 | 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该任职尚需经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选举等程序确认）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杨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调整系公司围绕业务布局和管理架构优化作出的安排，杨宇先生辞任后主要承担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及治理工作，其在公司层面的工作已与新任董事会秘书完成衔接，已完成有关档案文件及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杨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宇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彭云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彭云杰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1、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彭云杰女士于2021年10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内控管理部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21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云杰女士持续从事内控合规、法律事务、审计管理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累计已满五年，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5.3条关于“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要求。彭云杰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2、截至公告披露日，彭云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该指引第4.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彭云杰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与董事会秘书职责能够明确区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1、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依规对彭云杰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开展审慎核查，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彭云杰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彭云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彭云杰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材料，并经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986800

电子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彭云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积累了丰富的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及沟通管理经验；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深度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统筹及对外对接工作；2021年10月加入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内控管理部总经理，牵头搭建公司合规内控与法律事务体系，熟悉上市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规范等工作，具备较强的合规风险把控、监管及政企多方沟通协调、公文处理能力；现任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主管公司证券、审计、投资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云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云杰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7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05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男，1957年8月出生，时任英飞拓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分管海外业务），持美国护照。

刘新宇，男，1975年3月出生，时任英飞拓董事、总经理。

饶轩志，男，1971年8月出生，时任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董事、总经理。

叶剑，男，1978年3月出生，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董事、总经理。

张衍锋，男，1962年5月出生，时任英飞拓副董事长，相继担任英飞拓总经理、副总经理。

李德富，男，1970年8月出生，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兢，男，1974年6月出生，时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

华元柳，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英飞拓董事。

韩磊，女，1980年11月出生，时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英飞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刘肇怀、刘新宇、叶剑、张衍锋、李德富、华元柳的要求，深圳证监局于2026年9月4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韩磊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公司、饶轩志、刘兢未要求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办理终结。

经查明，英飞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系英飞拓全资子公司。2019年至2020年，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通过虚构项目、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虚增（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国海建设绿创中心、向塘镇丁坊村安置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项目），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15,467,026.18元，虚增营业成本72,172,580.54元，虚增利润总额43,294,445.64元。

二、英飞拓系统通过虚构通辽市中医院项目增补设备采购合同、提前确认通辽市中医院项目收入，2019年至2020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15,329,127.53元、41,315,486.95元，虚增营业成本184,133,945.56元、30,565,115.07元，2020年虚减财务费用9,672,902.10元，2019年至2020年虚增利润总额31,195,181.97元、20,423,273.98元。

三、新普互联通过提供垫资服务的方式虚构与杭州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流量采买业务（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杭州泰莱项目），2019年至2020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61,349,560.36元、285,714,608.15元，虚增营业成本145,546,865.44元、272,531,707.41元，虚增财务费用5,928,061.74元、11,835,981.20元，虚增利润总额9,874,633.18元、1,346,919.54元。

四、新普互联在武汉阳光海岸项目未实际实施的情况下确认收入，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50,689,795.29元，虚增营业成本24,327,072.88元，虚增利润总额26,362,722.41元。

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上述行为导致英飞拓2019年至2020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92,145,714.07元、377,719,890.39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10.36%、7.21%；虚增利润总额84,364,260.79元、48,132,915.93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108.04%、44.72%。英飞拓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资金流水、工程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深圳证监局认为，英飞拓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时任英飞拓董事长；刘新宇时任英飞拓董事、总经理，按照职责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的管控，在知悉部分业务实质或关注到部分项目异常的情况下，未提出异议并签字保证英飞拓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饶轩志时任新普互联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新普互联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新普互联财务造假行为，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叶剑为英飞拓系统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英飞拓系统的经营管理，参与了英飞拓系统案涉相关项目合同签订和资金审批，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衍锋时任英飞拓副董事长，相继担任英飞拓总经理、副总经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英飞拓系统、新普互联的管控，在知悉部分业务实质或关注到部分项目异常的情况下，未提出异议并签字保证英飞拓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德富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元柳时任英飞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二人在知悉部分业务实质或关注到部分项目异常的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李德富签字保证英飞拓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华元柳签字保证英飞拓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二人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兢于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期间担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知悉新普互联相关业务实质，参与应收账款平账等财务造假行为；韩磊于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期间担任新普互联财务总监，知悉新普互联相关业务存在虚假，未采取有效核查措施仍在2019年新普互联财务报表上签字。上述二人的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肇怀、刘新宇、叶剑、张衍锋、李德富、华元柳、韩磊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和听证中提出如下意见：

刘肇怀提出：第一，实际职权范围有限，没有实质权力，主要分管海外业务，未实际参与介入国内子公司管理；第二，对案涉违法事实均不知悉，已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披露信息的主观故意；第三，已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请求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刘新宇提出：第一，不知悉项目业务实质或关注到项目异常，基于勤勉履职客观上无法发现；第二，新普互联通过提供垫资服务与杭州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流量采买业务并进行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有真实交易的业务基础；第三，已勤勉履职，主观上不具有过错，客观上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请求免除行政处罚。

叶剑提出：第一，国海建设项目客观真实存在；第二，对年报不负有法定保证义务，并未实际组织、参与，实施或者直接导致了信息披露违法，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三，不知悉项目虚假，其一般履职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之间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第四，上海智高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款项未构成资金闭环并流回英飞拓系统，收到臧某转账系借款。请求减轻处罚并降低罚款金额。

张衍锋提出：第一，自2019年12月16日任英飞拓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行政中心不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工作，2020年3月30日、4月9日先后卸任新普互联、英飞拓系统董事职务，对案涉子公司无分管职权，案涉四个项目虚增收入的行为主要发生在其辞任总经理、董事之后；第二，英飞拓已搭建对子公司有效管控框架，客观不存在需要其另行采取措施加强管控的现实基础；第三，不知悉项目造假，不存在实施或者放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请求不予处罚或者减轻罚款金额。

李德富提出：第一，公告时间与实际到岗时间不一致，公告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实际到岗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第二，基于特殊的任职时点，2019年度非完整履职年度，对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是否勤勉尽责应分别评价；第三，不存在知悉业务实质或关注到异常仍签字的情形；第四，已勤勉尽责，存在积极配合，如实陈述的从轻处罚情形。请求不予处罚或者减轻罚款金额。

华元柳提出：第一，不具有财务或会计专业背景，从未分管公司业务经营，未在两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更未参与该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不知悉案涉业务或项目实质，亦未发现案涉业务或项目存在异常。在2020年10月21日首次列席新普互联董事会；第三，已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求不予处罚。

韩磊提出：第一，仅有2020年1月20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没有其他证据佐证，认定其知悉新普互联相关业务存在虚假的证据不足；第二，新普互联业务存在垫资不能证明该业务虚假。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深圳证监局认为：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法定的保证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责任。深圳证监局系综合考虑各当事人在违法行为中所起作用、职务职责、履职情况、专业背景等，结合配合调查等情况，综合确定责任人员范围及相应责任大小。

关于刘肇怀、刘新宇、张衍锋、李德富、华元柳。第一，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工作人员已向其通过发送邮件或文件的形式汇报了新普互联杭州泰莱项目和武汉阳光海岸项目的业务实质或项目异常。深圳证监局采纳部分陈述申辩意见，对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并对华元柳签字保证的年报范围进行了调整。第二，此前深圳证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当事人履职尽责行为、任期时间、财务背景等情况，对有关处罚金额不予调整。

关于叶剑。第一，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自认、公司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的往来情况和结算单据、项目竣工标识显示的单位等证据足以认定英飞拓虚构国海建设项目。第二，其虽未担任英飞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长期担任英飞拓系统董事、总经理，对英飞拓系统的生产经营全面负责，对项目的合同签订、资金支付均进行了审批，其行为与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第三，其提交的情况说明、银行流水等证据不足以认定与臧某之间资金往来系借贷，不足以对英飞拓系统部分虚假业务资金流向叶剑个人账户的明显异常情况予以合理解释。综合考虑其知悉参与程度、主观恶性程度，深圳证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部分采纳，对其责任人员类型予以调整，对罚款金额予以调减。

关于韩磊。在案的询问笔录、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足以认定其知悉新普互联相关业务存在虚假，其行为与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依法应当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

一、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

二、对JEFFREY ZHAOHUAI LIU（刘肇怀）、刘新宇、饶轩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20万元罚款；

三、对叶剑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张衍锋、李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10万元罚款；

五、对刘兢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华元柳、